

戴广栋： 公益路上的“斜杠青年”



戴广栋(左一)与同事对采样水质进行检验。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王威 鲍莉

“公益诉讼不同于传统的坐堂问案，要想多办公益诉讼案件，必须‘找米下锅’。巡查，就是我们‘找米’的过程。”“公益保护的范畴，不仅囊括水陆空，还横亘古今，需要我们不断开疆拓土。我特别喜欢这段话：‘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1988年出生的戴广栋，是江苏省睢宁县检察院最年轻的副检察长，也是一名名副其实的“斜杠青年”，办案、调研、授课、辩论样样精通。他撰写的多篇理论文章被《中国检察官》等法学期刊采用，主讲的课程《刑行交叉案件中争议问题的破解之道》获评第五批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至今，他带领该院公益诉讼团队办理了16起省级以上典型案例、精品案件。

把棘手案件办成指导性案例

2019年5月，一起棘手案件摆在戴广栋的案头。那是公安部挂牌督办的一起跨省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2017年10月，浙江省舟山市的冯某等人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将船舶清舱油泥运输至江苏、山东等4省16市进行非法处置。当冯某等人将油泥运输到睢宁县直接填埋时，被环保部门现场查处，清理出的135吨油泥及污染物被转移至一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内存放。经鉴定，这些油泥系具有毒性和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2018年9月，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冯某等人承担“毒油泥”处置费用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然而，由于案件涉案人数多、危险废物数量大、修复费用追缴困难，案件迟迟没有审结。

戴广栋敏锐地意识到，涉案油泥数量巨大，对生态环境安全是潜在的威胁，检察机关应紧盯不放。2019年5月，戴广栋来到存放油泥的现场，眼前的一幕让他揪心不已。“贮存油泥的塑料桶随意堆放在地上或者货车上，塑料桶因风吹日晒已残破不堪，现场没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也没采取防扬

散、流失、渗漏等措施。当时正赶上梅雨季节，停车场内外污水横流，刺鼻气味弥漫。”戴广栋回忆道。

二次污染危害更甚，为了避免油泥污染地下水，必须马上处理。他先是推动法院、公安、环保、检察院等单位召开专题协调会，确定由环保部门代为处置，以期快速阻断污染。

但一个月过去了，事情毫无进展。睢宁县检察院果断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县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职。但环保部门认为刑事案件还没办结，油泥作为重要物证“动不得”。

油泥到底能否提前处置？曾经在公诉部门工作的经历，让戴广栋快速找到破题关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虽将“物证在刑事案件未决前不能处置”作为原则，但也规定了例外情形。显然，本案油泥已通过拍照、录像、现场检查、司法鉴定等环节处理，提前处置并不会影响刑事案件的办理。

2019年7月2日，睢宁县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8月14日，案件公开开庭审理。“物证在刑事案件未决前不能处置，是原则性规定；但是有原则就有例外，对于易腐烂等不易保管之物证，通过替代性手段固定证据后，是可以进行处置的。”戴广栋当庭指出。

经审理，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观点，确认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的贮存未全面及时履行环境保护行政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庭审后，环保部门认可该意见，主动“认领”职责，通过招标将涉案油泥及其污染物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污染得以清除。冯某等人也受到相应刑事处罚，并被追索147万余元的污染物处置费。

该案中，检察机关充分履行了刑事检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职能，打好“组合拳”多维监督，有力保障了

生态文明建设。2021年8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29批指导性案例。

倾力守护“耕地红线”

民以食为天。耕地承载着粮食生产的基本功能，还承载着水土涵养、气候调节、农耕景观等生态功能。2020年以来，戴广栋带队扛稳“守牢耕地红线”政治责任，重点办理了一批非法占用耕地公益诉讼案件，为2022年睢宁县获评江苏省土地执法模范县贡献了检察力量。

2021年5月，戴广栋带队深入镇村走访时发现，睢宁县魏集镇叶场村15户村民与一名叫王某的外地客商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协议，将46.39亩耕地“租赁”给王某挖塘养鱼。在未经县级以上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王某已将该地块非法开挖3.5万余平方米，土地种植条件已遭严重损毁。

戴广栋意识到王某的行为已经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他立即联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证内容，一方面查处违法犯罪，一方面修复受损耕地资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其建议及时委托司法鉴定，并于同年6月向公安机关移送了犯罪线索。同年7月16日，王某主动投案，后被公安机关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其取保候审。

2021年11月2日，戴广栋和同事们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王某支付复垦耕地修复费用及制作修复方案费用共计16万余元。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王某表示愿意按照复垦方案自主进行修复，修复期限为一个月。最终，在属地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王某对所占耕地进行复垦并通过了职能部门的验收，王某也因具有自首、积极修复土地等情节被判处有期徒刑。2021年11月，这起案件获评最高耕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这起案件成功办理后，戴广栋和同事们又成功办理了一批非法占用耕地公益诉讼案件，其中一起案件获评最高检“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优秀案例。

“东方庞贝城”遗址亟须保护

睢宁作为古黄河文明、两汉三国文化发源地之一，文化遗产丰富。坐落于黄河故道北岸的下邳古城遗址，是夏仲开国、宋襄筑城、圯桥进履、邹忌封邑、曹操擒布等故事发生地，被称为“东方的庞贝城”，于2019年10月被列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公益保护的范畴，不仅囊括水陆空，还横亘古今。”2020年以来，戴广栋带领团队将下邳古城遗址等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公益诉讼范畴，加强与文保部门沟通，先后开展了查看现场、查阅资料、走访工作人员等工作，并就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县委专题汇报，得到县委大力支持。

戴广栋和团队在工作中发现，下邳古城遗址存在没有设置保护标志，发掘现场文物保护措施不到位，历代叠压的历史风貌已出现一定程度损害等问题。为更好保护下邳古城遗址，2021年初，睢宁县检察院向文保部门和属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进。

相关部门和乡镇对检察建议十分重视，表示将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优化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的衔接协作，形成历史文化遗址保护长效机制。由于下邳古城遗址保护涉及面积比较大、保护方案专业性强，相关部门阶段性地制定了建设遗址公园的目标，目前已纳入当地重点项目建设，其他工作正在推进中。

“古城的保护是一项漫长且浩大的工程，我们会持续努力，希望检察机关的努力能够在流传下来的文物中看得见、摸得着。”戴广栋说。

呵护饮水安全

让群众喝上放心水

饮用水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去年以来，安徽省无为市检察院针对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地、社区直饮水站和口腔诊所废水直排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了“守护饮用水”专项检察活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让人民群众喝上了安全水、放心水。

无为市检察院在工作中注意到，当地政府网站和本地论坛上常有一些网友反映少数乡镇自来水水质差的情况，并上传了自来水浑浊发黄、存在悬浮物的照片。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市域内9处水源地后发现，一些饮用水水源地作为一级保护区，周围不仅杂草丛生，而且存在垂钓和饲养禽畜情形，甚至个别水源地还长期停靠着船舶，存在较大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遂向属地镇政府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加强水源保护、排查风险隐患并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积极整改，共立案查处饮用水违法33户次，新设、改设标

识牌、警示牌30余块，形成了一系列的饮用水安全监管制度，有效降低了饮用水安全风险。今年8月3日，无为市政府还专门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对全市3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了具体处置意见。

为方便群众，无为市在多个小区建了社区直饮水站，人们通过刷卡、投币或扫码等方式自助购买饮用水。然而，直饮水机长期暴露于室外，如不及时进行清理或不定期更换滤芯等设备，将不可避免滋生细菌。无为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通过调查发现，大部分社区直饮水站未公示水质检测报告、滤芯更换记录等信息，部分设备陈旧，周边卫生环境不佳。某小区直饮水站上仅有充卡电话，不足1米范围内竟然还放置着多只垃圾桶。

针对发现的问题，2022年2月，无为市检察院向两家主管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加强对社区直饮水站的卫生监督，督促经营主体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规范经营。在检察建议的推动

下，相关单位对18个小区现制售饮用水多次开展专项检查，并约谈了5家经营者，要求经营者自觉履行饮用水安全主体责任，公示联系方式、举报途径，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监督权。

“检察机关通过实地走访发现，全市有多家口腔诊所在未经严格消毒的情况下，就将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2021年10月20日，无为市检察院针对部分口腔医疗机构污水排放问题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进一步明确责任，推进共同治理。听证会后，该院向卫生、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职责、加强监管。相关部门积极采纳检察建议，对全市医疗废物和医源性废水处理制定了统一的规范，并加强了日常监督检查。

“检察建议真正实现了检察监督、行政执法和行业规范的‘双赢多赢共赢’，取得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办案效果。”无为市检察院特邀检察官助理万琪说。

(本报记者吴盼伏)

公开听证明晰职责

近日，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在回访时发现，城区现制售饮水机上均公示了水质检测报告、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等信息。

今年4月，曾都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辖区有多个品牌的商家从事现制售饮用水经营活动，累计在居民小区投放饮水机上百台，为数万群众提供生活饮用水。但是，这些现制售饮用水经营活动存在多方面问题，而饮水机的行政监管涉及卫生、住建、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职责交叉。有关人员担心开展执法活动会遭到质疑，不愿主

动监管，导致城区现制售饮用水卫生安全领域存在监管盲区。

为进一步明晰行政监管部门的职责界限，督促、引导现制售饮用水行业合法、健康、有序发展，曾都区检察院在掌握上述情况后，组织召开检察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部门和5名具有专业知识和代表性的听证员参加听证。

“卫生、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现制售饮用水安全均负有监管职责，应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饮用水安全。”听证会上，5名听证员一致表示。相关部门也当场表态：将积极履职尽责，加强行业监管，共同保护群

众饮用水卫生安全。

随后，相关行政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对饮用水经营者进行约谈，责令其在自动售水设备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并对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讲，引导其合法合规经营；督促售水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责令饮用水经营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饮水机出口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检测合格率100%，保障居民喝上放心水。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徐冲)

饮水机有了“身份证”

“饮水机的经营单位、水质检测报告、滤芯更换情况等公示栏像身份证一样，写得明明白白。”近日，山东省武城县检察院对辖区现制售饮水机设备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当地村民老李指着小区里的饮水机高兴地说。

今年3月，该院在走访中发现，辖区内自动售水机存在经营者信息不明、无健康证上岗、未公示执照证照、更换滤芯不及时等诸多问题。社区饮水机量多面广，危及众多消费者身体健康，存在卫生安全隐患。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家门

口饮用水的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该院对履职中发现的线索迅速展开实地调查。检察官通过走访各小区物业公司、询问现制售饮用水经营者、现场拍照取证等工作，深入了解辖区内部分现制售饮用水经营者的证照办理、健康证申办、缴费、信息公开等情况，并从中确认了部分经营者在居民小区违法经营现制售饮用水以及相关行政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事实。

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该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市人大代

表、人民监督员和卫计委、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代表参加。结合听证员意见，该院向3个行政部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职，规范现制售饮用水经营行为等。

相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在全县开展了饮水机专项检查，摸清底数并及时备案、公示信息，召开全县物业公司专项会议落实物业公司的主体责任。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全县160余台现制售饮水机均进行了信息公示，经营者也均进行了备案。

(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高忠祥 陈显斌)



整改前



整改后

森林公园“靓”起来

近日，贵州省瓮安县检察院陆续收到了县瓮水街道办事处发来的整改回复函。眼见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再次“靓”起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露出欣慰的笑容。

今年5月，瓮安县检察院在对一起矿山生态修复案件进行跟踪回访时发现，离矿山不远的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西坡林场露天堆放着垃圾，映山红景区附近也被建筑垃圾、农膜垃圾污染。

据了解，2004年，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经国家林业局批

准成立，面积为5172.9公顷。该公园森林生态系统保存完好，物种繁多，是世界同纬度保存最完整的次生原始常绿阔叶林，一旦遭受污染将严重破坏其中生物多样性，损害我国的优良天然基因库。

发现线索后，该院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查，通过无人机与三维地图拍摄固定污染证据。该院先后与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和瓮水街道办事处等多家行政单位进行磋商，共同研究复绿美化方案。各部

门最终达成共识，由瓮水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行政部门对西坡林场露天堆放的垃圾和映山红景区附近的建筑垃圾、农膜垃圾进行清理，栽种草籽，并加装防护栏。对行政机关履职情况，检察机关进行跟踪监督。

垃圾清运、栽种草籽、加装防护栏、竖立警示牌……现在，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开满了格桑花、秋菊，许多游客和市民都前来游览。

文图：本报通讯员程允允 黄韵茵

买卖个人信息，判刑还不算完！

本报讯(通讯员薛红艳 李亚莉 张永飞)“希望这次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能让他们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把聪明才智用在正途。生财‘有道’，更要走正道。”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检察院提起全市首例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后，办案检察官如是说。

克拉玛依市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张某某等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中发现，在2018

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赵某在业主办理房产证时，通过不正当途径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近万条，提供给某装饰公司负责人钱某及建材公司销售人员刘某。钱某为拓展公司业务，安排营销经理张某某给业主打电话，推销装修装饰业务。张某某认为买卖个人信息是个牟取暴利的“好途径”，随即伙同他人，将部分个人信息转卖给孙某、胡某等人。孙某、胡某二人转手又将个人信息进行再次出售。

几经转手买卖的个人信息，被不同的商家用来推销业务，业主不堪其扰。“我把信息填好交给开发商办理房本，没想到个人信息就被泄露了，完全不知情。”检察机关调查取证时，某小区业主无奈地说。

近日，克拉玛依市检察院对张某某等7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张某某等7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四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2000元至

7.9万元不等，同时判令其支付等同非法获利金额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赔礼道歉。张某某等人未上诉。

“由检察机关提起个人信息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违法者承担刑事和民事双重责任，既解决了公民个人在取证、诉讼成本、法律专业知识等方面的难题，又有效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办案检察官说。